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堯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洛凡

上列上訴人2人與被上訴人林嘉佳、白秋月、御品華廈大廈管理  
負責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  
0日109年度建字第3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裁判  
費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  
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  
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  
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  
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  
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2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上  
訴人連帶給付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  
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2人上訴利益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76,748元（計算式：6,998,040元+2,290,9  
51元+1,712,473元+1,375,284元=12,376,748元），應徵第二  
審裁判費209,166元，且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2人其一已為繳納裁  
判費，另一人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  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2人尚未具體敘明上  
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李登寶